

一勝百準則之於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規定了一勝百對其供貨商，服務供應商，商業中間人，顧問及其他商業夥伴的原則和要求。這些原則和要求是以一勝百行為守則和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為基礎擬訂的。

遵守法律規則

- 商業夥伴有義務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公平競爭

- 商業夥伴有義務不限制自由競爭，不違反國家或國際反壟斷法。

禁止行賄和受賄/禁止給予員工好處（如禮品）

- 商業夥伴有義務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主動腐敗（提供和給予好處，賄賂）和被動腐敗（索取和接受好處）或以任何形式參與其中。
- 商業夥伴有義務不給予一勝百員工或其近親禮品或其他個人好處（如邀請）。當其總值和具體情況給人印像是收益人需以某種行為作為回報，此行為是否違反了行為守則，取決於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
- 價值不高的禮品和正常商業活動的宴請是允許的。
- 此外，除了所有一勝百員工享受的折扣或其他優惠，商業夥伴還有義務對員工私用的商品或服務提供市場公價。

尊重和誠信

- 根據聯合國憲章，商業夥伴有義務要尊重和重視人權，特別是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力，平等對待員工，利益代表權和集體談判權。
- 此外，商業夥伴還有義務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承擔責任。

供應鏈

- 商業夥伴將要求其商業夥伴遵守該行為守則的規定。